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1001

单位名称：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管理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勘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侦破肇事逃逸案件，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调解事故损害赔偿，处罚事故责任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进行道路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机动车驾驶人补换证业务、初次申领、驾驶人审验、体检录入、培训学习、科目考试等。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1.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86.07	总计	62	2,58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6.07	2,5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1.63	2,491.63					
20402	公安	2,491.63	2,491.63					
2040201	行政运行	572.74	572.7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37.93	1,83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96	8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1	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1	5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	1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	2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6.07	667.18	1,91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1.63	572.74	1,918.89			
20402	公安	2,491.63	572.74	1,918.89			
2040201	行政运行	572.74	572.7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37.93		1,83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96		8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1	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1	5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	1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	2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91.63	2,49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61	5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	1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9	2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6.07	2,58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6.07	总计	64	2,586.07	2,58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6.07	667.18	1,91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1.63	572.74	1,918.89
20402	公安	2,491.63	572.74	1,918.89
2040201	行政运行	572.74	572.7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37.93		1,83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96		8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1	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1	5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	1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	2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	2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队本级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28	30201	办公费	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0	30211	差旅费	4.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3			18			21			
303 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 06	赠与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3.4 0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4.4 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8. 00	399 99	其他支出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19. 5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2. 02	公用经费合计					85.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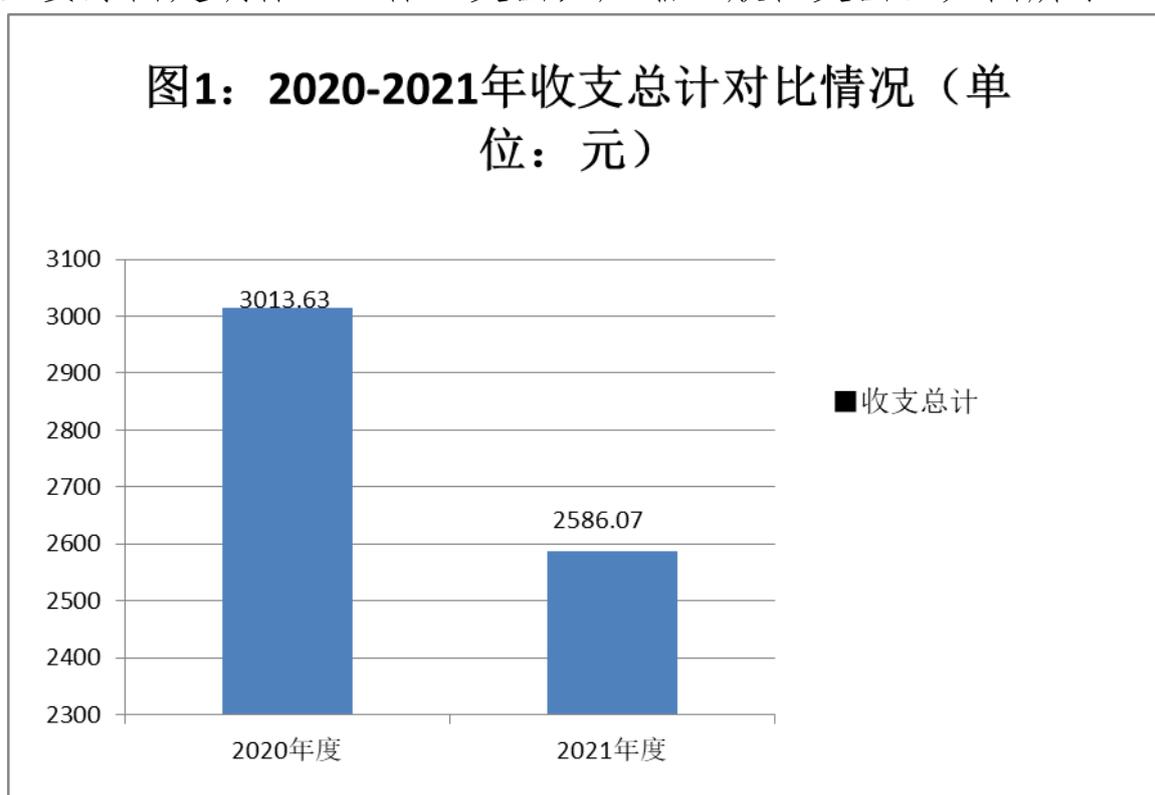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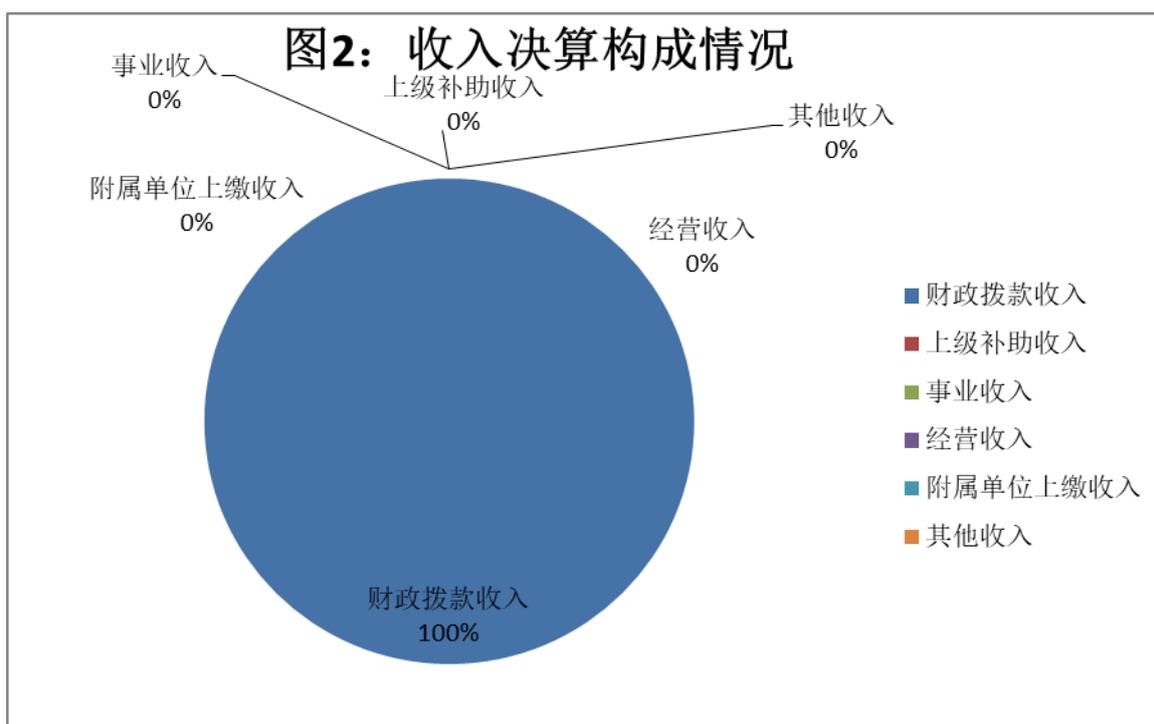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86.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27.56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确保“三保”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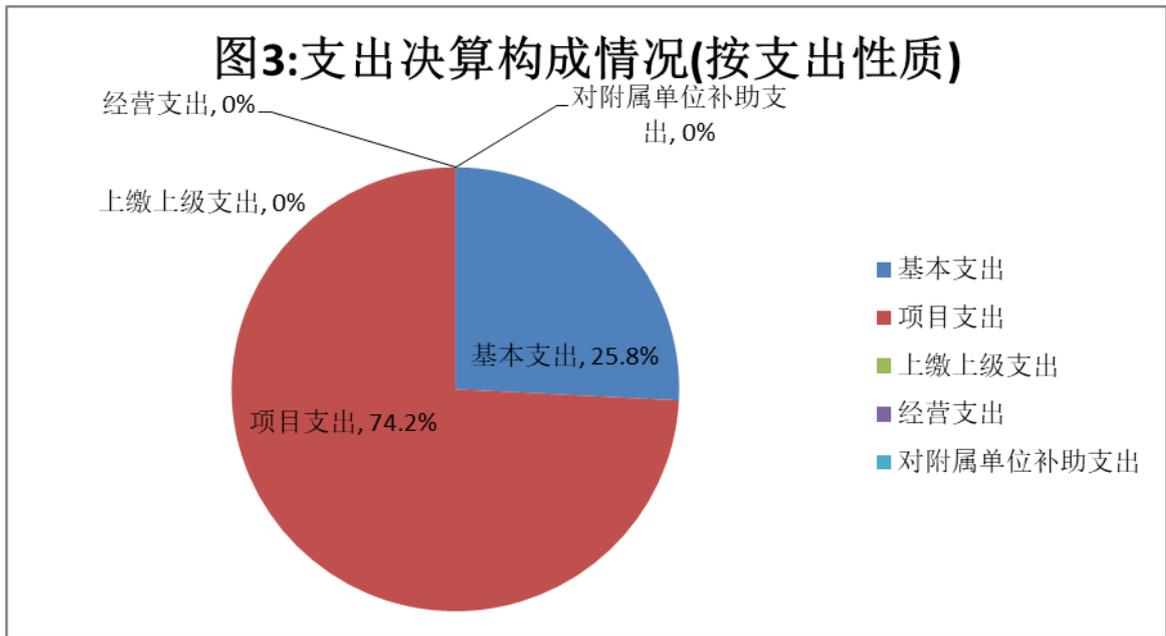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8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6.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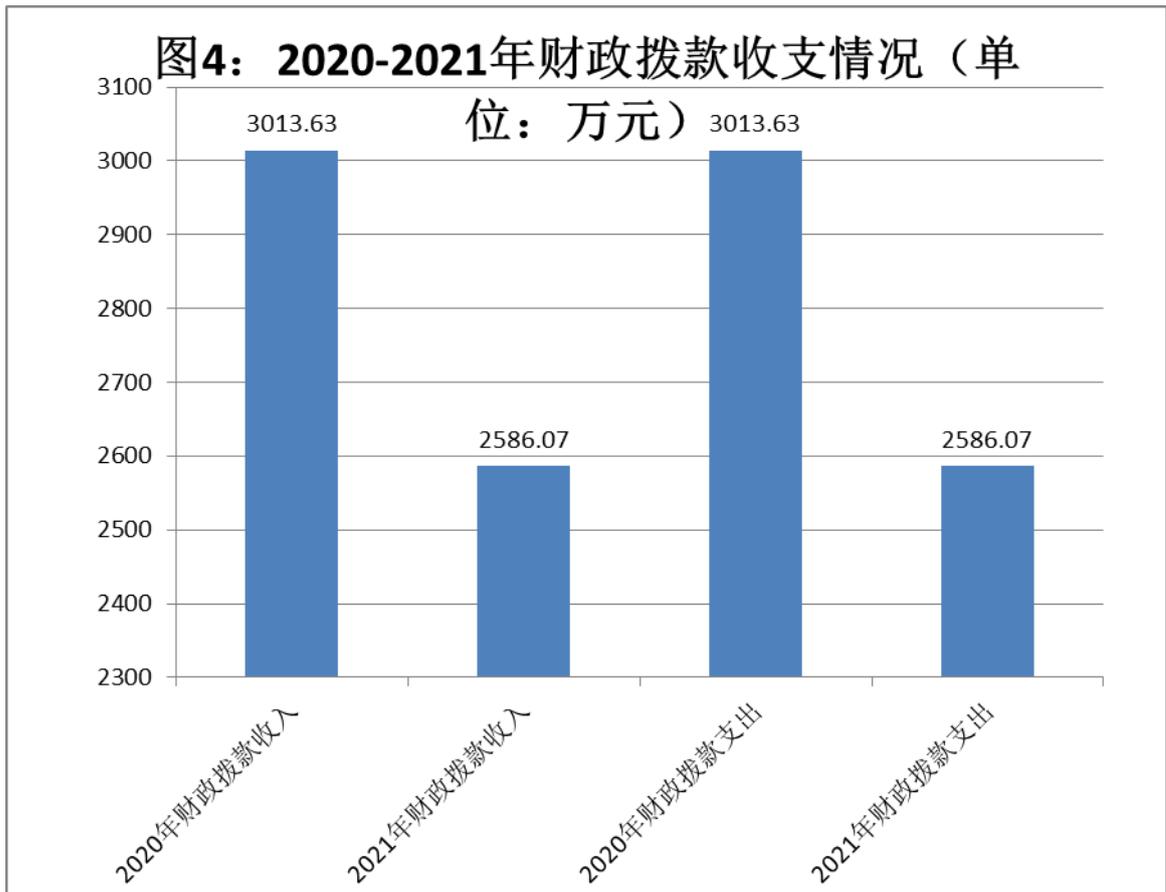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8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18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1918.89 万元，占 7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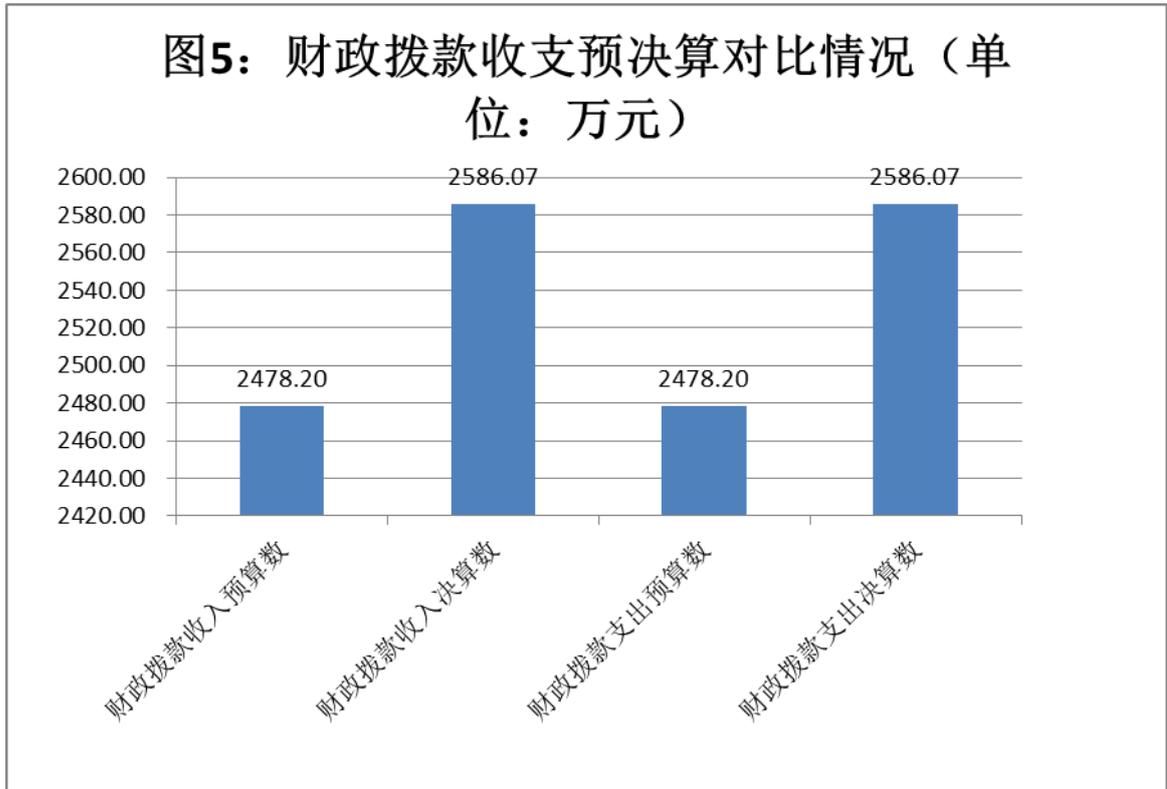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586.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27.56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确保“三保”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本年支出 2586.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27.56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确保“三保”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5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5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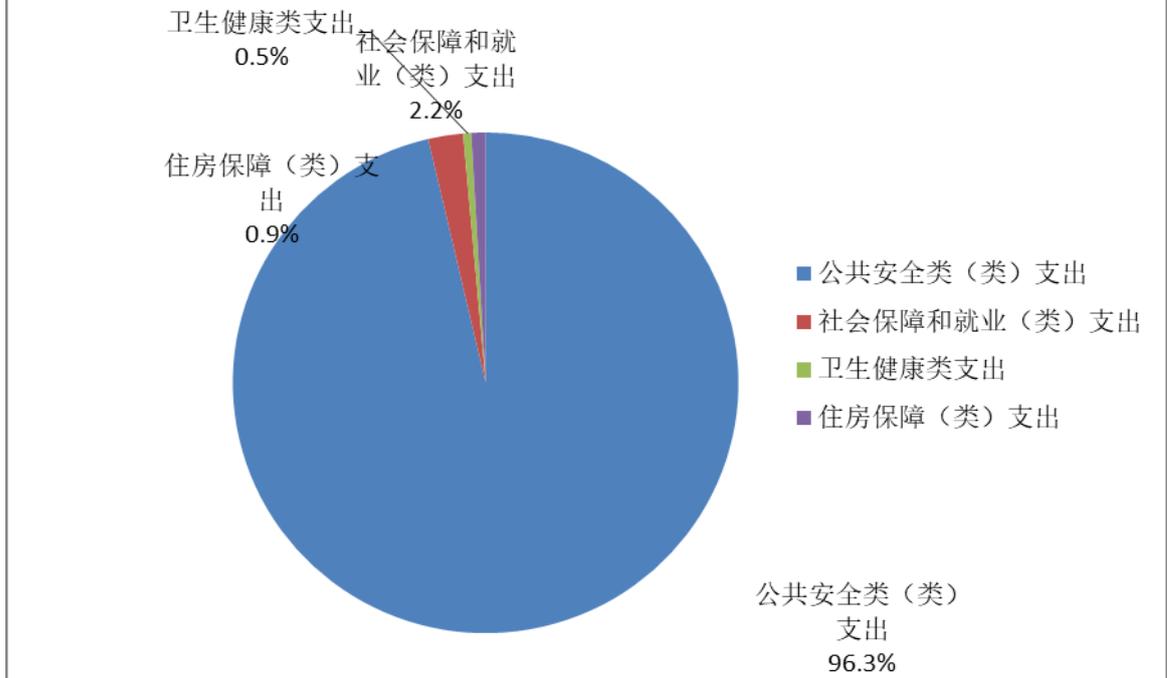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91.63 万元，占 9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61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占 0.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49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如图所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8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

支；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厉行节

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918.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执勤执法车辆购置”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执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的情况来看，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各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勤执法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以单价 11.5 万元，按时购买 4 辆

T6江淮皮卡。二是购置新车后驾驶员的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出警速度明显提升。提高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勤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 (主 管) 单位	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	到位数:	46	执行数:	4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6	其中: 财政资金	46	其中: 财政资金	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以单价11.5万元, 按时购买4辆T6江淮皮卡。 2、购置新车后驾驶员的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出警速度明显提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购买车数量	4辆	4辆	10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1	1	10	
		时效指标	保障出警情况	能够保障按规定快速出警	能够保障按规定快速出警	10	
		成本指标	机动车单价	11.5万元	11.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新车后出警情况	出警时间缩短	出警时间缩短	20	
对驾驶员人身保障情况			能够保障	能够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13932105914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略有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6 辆，比上年增加 18 辆，主要是购进执勤执法面包车 4 辆，事故勘查车辆 4 辆，执勤执法摩托车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勤摩托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安排大型设备的采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安排大型专用设备的采购。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